懲戒法院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勝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85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林勝男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被付懲戒事件之彈劾理由係捏造，其早已提報具體、明確、完整證據證明，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8款再審事由，無僅泛言之情事；自88年7月29日事故發生迄今已二十多年，已逾各法最嚴苛之追訴期，應即還其公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0年度再審字第1146號議決書及101年度再審字第1822號議決書，違法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增加「係指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存在」乙節，並無合理交代；歷次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再審事由，且須以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始得審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理由等「制式版」理由，無理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原確定

裁定並未敘明何法有此等規定；原確定裁定結語「不予論斷」，證明聲請人有舉證供審之事實，然原確定裁定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並未處理；提本再審時始發現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再審事由等語。

三、原確定裁定略以：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112年裁定）提起抗告，其僅執抗告前訴訟程序所述之相同理由，指摘112年裁定不當，惟112年裁定已敘明聲請人對已確定之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111年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因其僅指摘原彈劾無理由，無依據，及泛言前訴訟程序前之確定裁定認定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等語，惟就111年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其所主張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即111年確定裁定究竟有何足以影響該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並未具體敘明。112年裁定乃據以認定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該裁定並已敘明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法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聲請人該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其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無須審究等詞，經核112年裁定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抗告。

四、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詳論如下：

㈠、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依其「再審之訴狀」所載，係主張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之再審事由。查該條項第7款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確定裁定；而第8款則係就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然聲請人「再審之訴狀」對於發現何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確定裁定」，以及「原確定裁定」如何漏未審酌影響於該裁定（指原確定裁定而言）之重要證據等情，並未具體指明，已違反前揭第一段之規定，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關於第7款部分，再審意

旨所謂：聲請人發現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符合其處境，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之再審事由等情，惟法律規定並非新證據，發現法律規定非屬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其次關於第8款部分，再審意旨所謂：原確定裁定結語「不予論斷」，證明聲請人有舉證供審之事實，然原確定裁定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並未處理等語，經查原確定裁定所載係：「至抗告人所為無關本件再審事由具體表明乙節陳述，於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斷，併予敘明。」並未涉及「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聲請人顯係誤解再審相關規定，所述並無足取。

㈡、按再審程序係對終局確定裁判之非通常救濟程序。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9年度鑑字第9177號議決書議決聲請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自該議決書確定之日起已具有既判力，發生一事不再理及確認效之效力。為維護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法律對再審之要件規定得非常嚴格，除非經合法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法院（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認其再審為有理由，而廢棄確定之判決或議決書，否則不能除去其既判力。又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再審之訴之相關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86條規定，聲請再審應遵守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依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其不變期間為30日），逾期者其再審聲請不合法。故跳過最近一次裁定之再審，直接聲請前程序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通常已逾再審不變期間，同理對於最近一次裁定聲請再審，亦應在最近一次裁定再審有理由，經再審法院廢棄該最近一次裁定之情形下，始能依序進而審究前一程序裁判之再審有無理由。此乃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再審相關規定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無疑義。

㈢、本件再審意旨主張移送機關監察院之彈劾理由係捏造，聲

請人早已提報具體證據證明其假，本院89年度鑑字第9177號議決書不得用捏造的理由議處聲請人；又90年度再審字第1146號、101年度再審字第1822號議決書違法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即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均屬其主張各該議決書有無再審理由之問題，並非針對原確定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表明再審理由。依據上開說明，聲請人必須先對原確定裁定表明再審理由，經裁定其再審之聲請有理由而廢棄原確定裁定時，本院始能依序往前審究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如前所述，在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之情況下，聲請人上開主張本院已無從加以審究，其主張對本裁定之結果亦不生影響。

㈣、綜上所述，再審意旨僅泛稱其已提報完整證據，原彈劾無理由與無依據，歷次裁定假借理由迴避審理為不當等語，依上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核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黃國忠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怡孜